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(星期一)以通讯表 决(传真表决)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3日通过电子邮 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 决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 效。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聘任安旭涛先生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,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, 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> >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

安旭涛先生简历

安旭涛先生,1974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,在读博士。

1997年7月—2005年8月,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,教师:

2005年9月—2012年11月,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,教师; 2012年12月—至今,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,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合作发展中心负责人,历任工程副总监、PPP项目中心总监等职务。

说明:

安旭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 安旭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,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《公 司法》第146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第3.2.3条规定之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